



E2 - Capital  
GROUP

**2006**

Interim Report

# 目 錄

- 1 公司資料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權益披露
- 11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12 其他披露
- 14 簡明綜合收益賬
-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為 股 東  
創 造 價 值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先生

鍾楚義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許家驊醫生

### 審核委員會

何君達先生 (主席)

鍾楚義先生

許家驊醫生

### 薪酬委員會

許家驊醫生 (主席)

何君達先生

### 公司秘書

張仲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王健輝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 網址

[www.e2capital.com](http://www.e2capital.com)

### 股份代號

378

吾等欣然提呈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收益賬、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連同若干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4至第39頁。

## 中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董事局書面決議案，董事局已議決及宣派有條件中期股息予股東，股息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定，並全數以實物方式分派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保時」)股份支付。永保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間接持有永保時集團重組後之38%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0股股份已獲發約38股永保時股份，以及根據永保時股份之資產淨值，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約0.149港元，或根據永保時股份之發行價，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約0.2087港元。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46條，董事局已議決不會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地址為香港及百慕達境外之股東作出分派，因董事局認為，有關分派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並不可行。於此情況下，在永保時股份開始買賣後，則作出安排在市場上銷售該等永保時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惟有關金額並不少於100港元，否則本公司會保留所得款項。碎股並無發行，惟本公司可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永保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分派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利率上升及能源價格較高，惟香港及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持續向好。在管理層努力下，本集團得以於本期內取得正面回報，股東應佔溢利達18,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港元)，原因為投資及金融服務部門表現穩定。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維持於4.11倍，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4.52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從銷售投資證券及物業所得之現金進一步投資在本集團業務上，於分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仍然保持充裕，達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而母公司仍維持無債務狀況，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股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維持於563,000,000港元及1.41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94,000,000港元及1.48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以及調整用作分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永保時之全部權益59,900,000港元之結果。

##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上半年，我們繼續集中於吾等「為股東創造價值」之信念，並以成為綜合投資機構及亞太區地區金融服務集團為目標。本公司透過審慎財資管理及選擇性投資，已成功維持其盈利能力。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進行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工作，保持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在區內的自然增長。

## 金融服務

### 香港／中國

儘管投資者對小型企業持審慎態度，惟金融服務部門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理想。香港／中國部門，軟庫金滙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純利1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3,8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為客戶完成多項配股，包括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本集團乃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聯席賬冊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牽頭經辦人。

儘管吾等之管理資訊系統已於去年完成升級工程，吾等仍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風險管理。隨著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吾等繼續維持低水平之減值虧損撥備，且認為毋須就本期間作出重大撥備。

本集團之研究隊伍於期內進一步擴大，研究範圍更涉及中國相關股份及大型企業。吾等將繼續保持研究產品之質素，特別是軟庫金滙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獲《亞元雜誌》選為香港一最佳本地證券行，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獲選為最佳本地證券商。

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人民幣升值及中國股票市場之未來改革預料會對中國／香港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吾等相信將會進一步促進二零零六年區內之投資及增加市場活動，並促進本年度下半年之金融服務業務。

##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金融服務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 (「SECA」)繼續致力在星加坡及馬來西亞開拓軟庫金滙品牌。SECA在中漁首次公開招股中擔任主要副配售代理，以及在中華環保首次公開招股中擔任副經辦人、包銷商兼配售代理。SECA自兩項招股活動中賺取約1,000,000坡元。SECA亦於同期內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賺取了1,000,000坡元。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2,700,000坡元，而所產生之開支符合財務預算。六個月期間之純利為1,200,000坡元。

儘管近期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調整，惟本地投資環境之經濟前景仍繼續向好，故SECA在未來六個月之前景樂觀。SECA預期在年結日會錄得利潤。

## 軟庫高誠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高誠」)(吾等擁有49%權益之金融服務部門之50/50合營公司)獲得5,9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五年：8,800,000港元)，以及錄得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軟庫高誠成功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提供聯席保薦及聯席副牽頭服務，吾等相信軟庫高誠將可在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協助本集團在大中華業務方面爭取表現。

## 基金中之基金

儘管利率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面臨滯脹風險，以及能源價格上升，本公司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管理本公司之投資風險及把握區內任何新市場發展之商機。Winslow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inslow」)屬有限責任夥伴類別之投資公司，投資於對沖基金及風險基金分配基金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高達12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0港元)，該組合表現理想，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達104,8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6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事實上，吾等已透過投資於Axix Asia Absolute Fund及CM Investment Advisers

(Singapore) Pte Ltd.等基金，與若干機構基金建立夥伴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或明年初，吾等將投資於3至5隻基金，並預期該等基金可為本集團來年之業績帶來豐厚回報。

## 數碼消費產品

透過吾等之全資附屬公司NAPA Global Limited（「NAPA Global」）經營採購及分銷數碼音響產品業務，期內為本集團帶來15,800,000港元之收入，並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由於預期全球市場對數碼消費產品之需求保持穩定，吾等預期該業務分部之表現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一步改善。吾等與客戶緊密聯繫，並密切監察訂單情況，故未曾存在重大之存貨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東南亞等具潛力之市場，以把握區內之經濟增長。

## 工業

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以及構成營運開支之上漲壓力，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經營之染料業務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溢利47,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吾等預期染料貿易於本年度下半年仍充滿挑戰。

為了提升公司形象及擴闊股東基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包裝業務）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永保時之全部權益已以實物派發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後，永保時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保持錄得穩定盈利，其營業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為5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 物業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部門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滙地產」）活躍於中港兩地。

本集團去年所收購之兩個住宅地盤（九龍塘嘉林邊道21號以及嘉林邊道23及25號大部分權益）位於傳統豪宅地段，區內名校林立。地盤面積分別為11,935平方呎及10,230平方呎，將重新發展為中層豪華住宅樓宇。

金滙地產於元朗錦繡花園大道發展之住宅發展項目御翠園被市場公認為區內最佳別墅發展項目之一。香港測量師學會已授予金滙地產「二零零五年十大樓則大獎」。金滙地產將於鄰近地盤上興建御翠園第二期，並將發展為低密度豪華別墅。本集團現正就地盤平整及規劃提出申請。



本集團擁有13.35%之上海天馬項目(二零零五年：13.35%)，包括200間豪華別墅、一個27洞高爾夫球場及中國上海市佘山國家旅遊渡假區附近之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已全面運作，並為該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該項目多年榮獲多份雜誌(包括《中國高爾夫雜誌》及《高球文摘》)選為中國最佳高爾夫球俱樂部之一。此外，別墅及俱樂部會籍之銷售亦取得顯著增長。新一期別墅之發展工程已展開，吾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或明年初開始預售。吾等相信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將有利市場內有能力之物業發展商，特別是上海豪華別墅物業市場。在現時之經濟情況下，預期該項目將於來年取得更大進展。

由於經濟復甦及住宅地盤及單位供應有限，預料香港物業市場將更趨活躍。本集團在出售荃灣灰窰角街12至16號之工業大廈及西貢早禾坑之住宅地盤後，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參與盈利能力及回報較佳之大型新項目。為把握更多商機，金滙地產積極於香港尋求擴充其土地儲備之機會，以及於中國開拓商機。

金滙地產亦正參與其他與物業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中央飲用水過濾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廣東多個著名之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最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祈福新村。現時之客戶超過15,000戶。本公司已開始桶裝水業務，作為其業務擴充之一部分。預期當中國廣東省內其他主要城市均增設該系統後，該項目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溢利增長進一步作出貢獻。

## 社區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金滙投資集團繼續以軟庫金滙品牌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與香港公益金保持緊密聯繫。

本集團為域多利結役慈善開放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之贊助商，支持公益金之「戒毒人士及釋囚善後輔導服務」。本集團亦為二零零六外展訓練週年晚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銀級贊助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會繼續致力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已報名參加公益服飾日(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支持公益金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本公司參與社區服務之範圍將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區，而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則成為將於新加坡舉行之The Bull Run(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鑽石贊助人，以為有需要之兒童及青年提供援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短期證券投資合共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0港元)。在借款總額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中，約99%作為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待發展物業作抵押之貸款，而餘額則為以應收按揭貸款抵押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速動比率為4.11倍，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則為4.52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為37.36%（以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則為35.43%。

以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且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各項現有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見「或然負債」一節。

##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在盡力提升其可投資資金回報之同時，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之還款年期均與各個進行之項目之發展年期相配合，故其所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 本集團之組成在期內出現之變動

本集團之組成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僱用29名及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客戶服務及客戶支援與一般職員設立不同酬金計劃。客戶服務職員之酬金以盈利目標為基準，主要由薪金及／或佣金組成。客戶支援及一般職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或本公司業績而定。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約為11,8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向僱員支付之酬金維持競爭力，而僱員可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取應得之報酬。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35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待售／待發展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公司獲批授172,000,000港元進行此等發展項目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期內，已向財務機構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資金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動用之融資金額合共13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00,000港元）。

## 匯率浮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為尋求提高其投資基金之回報，現擁有若干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投資，故其資產淨值正面對外幣折算風險。

## 展望

由於存在影響全球投資氣氛之因素，故吾等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利率存在不明朗因素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惟金滙投資將繼續物色潛在機遇。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鞏固及開拓吾等之收入來源，同時以審慎之方法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予高回報及有限資本開支之項目上。金滙投資將繼續轉型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機構，並集中物色切實可行之商機及將之實踐，使其可為吾等之股東、夥伴、僱員及客戶帶來長期及可持續之價值。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馮家彬先生	3,443,197	106,898,484 (附註1)	—	110,341,681
拿督黃森捷	2,310,000	—	105,395,000 (附註2)	107,705,000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SBI E2-Capital Limited	拿督黃森捷	6	— (附註3)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先生	—	2,000 (附註4)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5,03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8%。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拿督黃森捷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05,39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拿督黃森捷持有6股股份，相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2%。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Boxmore Limited再拆細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透過註銷738,9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7,389,300美元。馮家彬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000股股份，佔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好倉	身份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e2-Capital Inc.	105,395,000	實益擁有人	26.31	
Coutts (Cayman) Limited	105,395,000	信託人	26.31	
金滙國際	105,036,181	實益擁有人	26.22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8,160,588	實益擁有人	12.02	1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8,16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2	1
Ng Poh Meng	48,16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2	1
Lawson Holdings Limited	25,376,750	實益擁有人	6.33	2
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	25,376,750	信託人	6.33	2
Benson Equities Inc.	25,376,750	代名人	6.33	2
柯碧浪	25,376,750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22,750,000	實益擁有人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22,000	實益擁有人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

附註：

- (1)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由Ng Poh Meng先生全資擁有。
- (2) Lawson Holdings Limited為Claride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son Equities Inc.為Laws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名人。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則除外。然而，由於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本公司聯席行政主席聯合管理，集中於一名個別人士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存在。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特別作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789	30,767
流動資產	151,646	74,306
流動負債	(85,456)	(41,873)
流動資產淨值	66,190	32,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79	63,20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28,979	63,200
已發行股本	55,000	
儲備	73,979	
資本及儲備	128,9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ECA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SECA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之備考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83	2,140
流動資產	60,698	42,124
流動負債	(28,797)	(19,985)
流動資產淨值	31,901	22,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84	24,27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34,984	24,279
已發行股本	32,794	
儲備	2,190	
資本及儲備	34,984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55,635	90,546
銷售成本		(123,303)	(69,933)
毛利		32,332	20,613
其他收入／(虧損)		6,014	(8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10	29,6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減值撥備之撥回	14	—	9,827
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14	—	17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6	7,0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值)	6	18,379	(411)
分銷成本		(92)	(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705)	(34,616)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5,000)	—
經營溢利	7	15,800	24,288
融資成本	8	(2,091)	(7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755	6,216
除稅前溢利		19,464	29,736
稅項	9	(1,249)	—
除稅後溢利		18,215	29,736
少數股東權益		2	322
股東應佔溢利		18,217	30,058
股息	10	59,850	10,016
每股基本盈利	11	4.55港仙	7.50港仙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1	1
固定資產	13	1,676	2,818
投資物業	13	888	10,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333,139	336,884
待發展／待售物業	14	22,755	19,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6,281	76,01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7	97,906	36,854
應收按揭貸款			
－非即期部分	18	10,745	20,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5	4,208
		<u>497,786</u>	<u>507,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04	6,42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7	—	1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20	121,084	100,384
應收按揭貸款			
－即期部分	18	235	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0,027	86,608
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56,250	57,98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1,844	96,314
		<u>345,744</u>	<u>363,525</u>
<b>資產總值</b>		<u><u>843,530</u></u>	<u><u>871,002</u></u>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權</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633	400,633
儲備	22	162,477	193,042
		<u>563,110</u>	<u>593,675</u>
少數股東權益		1,133	1,135
		<u>564,243</u>	<u>594,810</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73,732	173,738
遞延稅項		28	2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6,598	36,598
		<u>210,358</u>	<u>210,3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66,286	61,407
應付稅項		1,267	134
借款	23	771	1,17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605	3,108
		<u>68,929</u>	<u>65,828</u>
負債總額		<u>279,287</u>	<u>276,19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843,530</u>	<u>871,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815</u>	<u>297,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601</u>	<u>805,174</u>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股權)	400,633	166,118	—	566,75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獨立呈報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1,126	1,126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8,872	—	8,872
採納按比例合併 處理於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影響	—	—	9,573	9,57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00,633	174,990	10,699	586,322
股息	—	(20,032)	—	(20,032)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	—	(252)	(252)
滙兌差額	—	(707)	—	(707)
期內溢利	—	30,058	(322)	29,7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400,633</u>	<u>184,309</u>	<u>10,125</u>	<u>595,06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股權)	400,633	193,042	1,135	594,810
股息	—	(20,032)	—	(20,032)
以股代息	—	(59,850)	—	(59,850)
滙兌差額	—	2,109	—	2,10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28,991	—	28,991
期內溢利	—	18,217	(2)	18,21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400,633</u>	<u>162,477</u>	<u>1,133</u>	<u>564,243</u>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956</u>	<u>3,733</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382</u>	<u>(115,852)</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3,808)</u>	<u>67,493</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	(14,470)	(44,626)
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影響	—	22,5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96,314</u>	<u>222,92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81,844</u></u>	<u><u>200,828</u></u>
現金結存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1,844</u></u>	<u><u>200,828</u></u>

第19至第3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一致。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已頒佈及於編製此資料時(二零零六年八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包括該等按選擇基準應用及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之準則及詮釋。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投資之相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須承受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欲使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會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 (b) 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制定本身之政策，以確保向擁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會就結算日期已產生之虧損作減值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平市場倉盤。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

##### (e)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借款、銀行存款及應收按揭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獲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以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3。銀行存款主要為短期性質，而按揭貸款則根據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算。

####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例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和交易及可供銷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現行買入價，金融負債所報之適當市價為現行賣出價。

對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例如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其他金融工具則採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法)衡量其公平值。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其估計之信貸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用途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自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

###### (b)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之估計

就以公平值計算之未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假設而釐定公平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決定

######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地由該物業產生，而並非由實體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業主佔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屬該物業所有，同時亦屬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之其他資產所有。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基準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類所組成：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商品、期權與期貨經紀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供高級消費品包裝用之優質塑膠及紙盒及染料交易
- 數碼消費產品－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
-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分類是以地區為基礎管理，但該等業務是在兩大地域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紀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及物業。

歐洲－數碼消費產品。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附註(a))	投資銀行 (附註(a))	直接投資 (附註(b))	工業及 管理經營 服務	數碼 消費產品	物業	本集團
收益	<u>20,343</u>	<u>4,639</u>	<u>104,809</u>	<u>9,299</u>	<u>15,795</u>	<u>750</u>	<u>155,635</u>
分類業績	<u>5,560</u>	<u>207</u>	<u>35,841</u>	<u>(2,252)</u>	<u>(2,624)</u>	<u>(4,667)</u>	<u>32,065</u>
一般企業開支							<u>(16,265)</u>
經營溢利							15,800
融資成本	(1,158)	—	(16)	(58)	—	(859)	(2,091)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647	(211)	—	2,319	—	—	<u>5,755</u>
除稅前溢利							19,464
稅項							<u>(1,249)</u>
除稅後溢利							18,215
少數股東權益							<u>2</u>
股東應佔溢利							<u>18,21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公司(附註16)。本集團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SBI E2之業績，並將其分類為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
-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活動屬業務分類之一，並將投資銷售收益及交易業績(相當於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納入直接投資之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內。此分類業績相當於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附註(a))	投資銀行 (附註(a))	直接投資 (附註(b))	工業及 管理經營 服務	數碼 消費產品	物業	本集團
收益	<u>4,732</u>	<u>5,571</u>	<u>67,130</u>	<u>10,717</u>	<u>1,150</u>	<u>1,246</u>	<u>90,546</u>
分類業績	<u>(1,615)</u>	<u>(556)</u>	<u>5,068</u>	<u>47</u>	<u>(713)</u>	<u>34,240</u>	<u>36,471</u>
一般企業開支							<u>(12,183)</u>
經營溢利							24,288
融資成本	(38)	—	51	(21)	—	(760)	(768)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6,216	—	—	<u>6,216</u>
除稅前溢利							29,736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29,736
少數股東權益							<u>322</u>
股東應佔溢利							<u><u>30,058</u></u>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收入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139,840	89,396	18,424	24,991
歐洲	15,795	1,150	(2,624)	(703)
	<u>155,635</u>	<u>90,546</u>	<u>15,800</u>	<u>24,288</u>

銷售乃根據顧客之所在國家而定。

由於分類資產賬面總值及於本年度因收購各個地區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除外)之分類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少於所有地區分類之總資產10%，故並無就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作出獨立披露。

## 6. 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已變現)	7,062	—
	<u>7,062</u>	<u>—</u>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未變現)	(1,749)	(4,857)
－公平值收益(未變現)	20,128	4,446
	<u>18,379</u>	<u>(411)</u>

## 7. 經營溢利

下列項目已在中期期間之經營溢利內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已變現)	(7,062)	—
－公平值虧損(未變現)	1,749	4,857
－公平值收益(未變現)	(20,128)	(4,44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810)	(29,661)
證券銷售成本	96,178	59,122
貨物銷售成本	21,828	7,769
經紀開支	4,965	2,188
租賃土地攤銷	3,745	1,360
折舊	388	1,019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4,472	18,3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2	2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96	1,327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750	1,500
存貨減值撥備	1,508	—
	<u>          </u>	<u>          </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25	735
其他貸款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66	33
	<u>          </u>	<u>          </u>
	<u>2,091</u>	<u>768</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期內現行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賬內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49	—
	<u>1,249</u>	<u>—</u>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59,850	10,016
	<u>59,850</u>	<u>10,016</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局議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約0.2087港元予股東，股息全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之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保時」)股份(佔永保時緊接其上市前之已發行股本之38%)之方式支付，每股約0.208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之永保時股份之預期總市值除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0股股份，獲派發約38股永保時股份。由於永保時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以賬面值入賬，故以實物分派之股息乃根據本公司應佔永保時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149港元計算。

##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8,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五年：400,633,217股)計算。

## 12.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之面值	<u>1</u>	<u>1</u>

### 13.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4,500	19,634	134	411	645	25,324
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影響	—	—	319	873	—	1,192
添置	—	—	—	49	—	49
出售	—	(18,294)	(60)	(24)	—	(18,378)
折舊	—	(441)	(177)	(241)	(160)	(1,019)
	<u>4,500</u>	<u>19,193</u>	<u>(43)</u>	<u>(215)</u>	<u>(160)</u>	<u>23,56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500	899	216	1,068	485	7,168
添置	—	—	—	105	871	976
出售	—	—	—	(1)	(330)	(331)
折舊	—	(11)	(125)	(215)	(145)	(496)
公平值收益	5,500	—	—	—	—	5,500
滙兌差額	—	—	1	—	—	1
	<u>5,500</u>	<u>(11)</u>	<u>(124)</u>	<u>(110)</u>	<u>(145)</u>	<u>5,01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10,000</u>	<u>888</u>	<u>92</u>	<u>957</u>	<u>881</u>	<u>12,81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0,000	888	92	957	881	12,818
添置	—	—	39	86	—	125
出售	(10,000)	—	—	—	—	(10,000)
轉撥	888	(888)	—	—	—	—
折舊	—	—	(39)	(201)	(148)	(388)
滙兌差額	—	—	—	9	—	9
	<u>(9,112)</u>	<u>(888)</u>	<u>(39)</u>	<u>(192)</u>	<u>(148)</u>	<u>(10,67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888</u>	<u>—</u>	<u>92</u>	<u>851</u>	<u>733</u>	<u>2,564</u>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待發展物業	待售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3,000	—	64
添置	163,000	—	216
攤銷	(1,360)	—	—
土地及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9,827	—	173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34,467	—	453
添置	117,500	—	16,400
出售	(29,600)	—	(14,313)
攤銷	(3,367)	—	—
土地及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17,884	3,400	13,860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336,884</u>	<u>3,400</u>	<u>16,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36,884	3,400	16,400
添置	—	—	2,955
攤銷	(3,745)	—	—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33,139	3,400	19,355
即期部份	—	—	—
	<hr/>	<hr/>	<hr/>
非即期部份	<u>333,139</u>	<u>3,400</u>	<u>19,355</u>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281	76,019
聯營公司欠款(附註(a))	4,228	3,877
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a))	(1,542)	(1,120)

(a) 聯營公司欠款／提供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附註i)	新加坡	提供企業融資及經紀服務	69.4
軟庫金滙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24
廣州市科滙 新欣環保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飲用水過濾服務 及提供瓶裝水	36

上述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i) 本集團於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持有69.4%之實際權益，其中40%由本集團直接持有，餘下29.4%透過擁有49%之合營企業SBI E2-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而投資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 (「SBI Singapore」)及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滙」)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SBI Singapore	軟庫金滙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賬</b>		
收益	13,248	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5	(892)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總值	63,781	8,553
負債總值	(28,797)	(236)
總資產淨值	<u>34,984</u>	<u>8,317</u>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 (「SBI E2」)之股東簽訂合約性協議。其後SBI E2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企業。SBI E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比例合併方法處理於SBI E2之權益。以下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SBI E2之資產與負債、銷售及業績之49%權益，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內：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4,492	14,865
流動資產	88,743	83,683
	<u>103,235</u>	<u>98,548</u>
<b>負債</b>		
長期負債	28	28
流動負債	46,100	45,811
	<u>46,128</u>	<u>45,839</u>
淨資產	<u>57,107</u>	<u>52,709</u>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712	11,219
開支	(21,314)	(12,881)
純利／(虧損)	4,398	(1,662)

本公司已就SBI E2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BI E2已動用該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附註25)。

1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	14,000
非即期部分	106,984	48,776
	106,984	62,776
減：減值撥備	(9,078)	(11,922)
	97,906	50,85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香港	19,000	19,000
— 權益證券—海外	43,776	43,776
	62,776	62,776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海外	44,208	—
	106,984	62,776

## 18. 應收按揭貸款

應收按揭貸款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35	1,802
於一年後到期	12,995	22,393
	<u>13,230</u>	<u>24,195</u>
減：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2,250)	(1,500)
	<u>10,980</u>	<u>22,695</u>

應收按揭貸款以香港若干住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

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是採用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之實際利率折算現金流量計算。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68	7,84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5,225	51,92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4,228	3,87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06	22,966
	<u>80,027</u>	<u>86,608</u>

本集團給予經營債務人61至90日之平均除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3,369	3,130
61日至90日	1,094	1,048
超過90日	4,005	3,663
	<u>8,468</u>	<u>7,841</u>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	29,447	21,336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1,251	10,040
	<u>40,698</u>	<u>31,376</u>
非上市證券	80,386	69,008
	<u>121,084</u>	<u>100,384</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	750,000
	<u>股份數目</u>	<u>面值 千港元</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633,217	400,633
	<u>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u>400,633</u>	<u>400,633</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上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後，已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22. 儲備－本集團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445	3,369	80,574	—	(270)	166,118
採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1,550	7,322	—	8,8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82,445	3,369	82,124	7,322	(270)	174,990
股息	—	—	(20,032)	—	—	(20,032)
滙兌差額	—	—	—	—	(707)	(707)
期內溢利	—	—	30,058	—	—	30,0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445	3,369	92,150	7,322	(977)	184,309
股息	—	—	(10,016)	—	—	(10,016)
滙兌差額	—	—	—	—	(4)	(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1,700)	—	(1,700)
期內溢利	—	—	20,453	—	—	20,4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45	3,369	102,587	5,622	(981)	193,04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45	3,369	102,587	5,622	(981)	193,042
股息	—	—	(20,032)	—	—	(20,032)
以股代息	—	—	(59,850)	—	—	(59,850)
滙兌差額	—	—	—	—	2,109	2,10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28,991	—	28,991
期內溢利	—	—	18,217	—	—	18,2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445	3,369	40,922	34,613	1,128	162,477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45,240,000港元乃指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與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生效之協議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面值總和間之差額減除其後支付及應支付之股息。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之結餘乃指其他變現之資本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因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支付款項後不能或將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已全數撥入保留溢利。

## 23. 借款

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2,440	172,44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292	1,298
	<u>173,732</u>	<u>173,738</u>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716	1,102
其他貸款(有抵押)	55	77
	<u>771</u>	<u>1,179</u>
借款總額	<u><u>174,503</u></u>	<u><u>174,917</u></u>

銀行貸款已分別由本集團333,1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22,755,000港元之待售／待發展物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6,884,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作抵押。其他貸款則由應收按揭貸款1,7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1,102	55	77
第二年	172,440	172,440	55	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165	231
五年後	—	—	1,072	990
	<u>173,156</u>	<u>173,542</u>	<u>1,347</u>	<u>1,37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82厘。

其他貸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期攤還。利息乃尚未償還餘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計算。

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3.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信貸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5,284	4,898
—於一年後到期	94,000	55,000
	<u>99,284</u>	<u>59,898</u>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不時審核。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60	2,524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 買賣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7,464	38,202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542	1,1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320	19,561
	<u>66,286</u>	<u>61,40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1,147	1,639
61日至90日	667	276
超過90日	146	609
	<u>1,960</u>	<u>2,524</u>



## 25. 或然負債

- (a)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之公司擔保，而此等公司亦已安排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公司已動用之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聯營公司	127,413	120,779
合營企業	5,000	5,000
	<u>132,413</u>	<u>125,779</u>

- (b) 就軟庫金滙集團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額乃限於143,000,000港元。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銷售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已付)管理費(淨額)(附註(a))	311	(120)
已付財務顧問費(附註(b))	—	(30)
已付服務費(附註(c))	(8)	(36)

附註：

- (a) 本集團與軟庫金滙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其中49%之權益)相互履行若干行政服務。而管理費乃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
- (b) 本集團按其與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金滙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簽訂協議所述之協定價格，向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支付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費。
- (c) 本集團按預定之條款向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支付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之服務費。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924	11,533
以股權為基礎之款項	—	705
	<u>12,924</u>	<u>12,238</u>

(iii) 關連人士欠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淨額)(附註(a))	2,686	2,757
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附註(b))	7,140	7,019
關連人士(附註(c))	<u>(36,598)</u>	<u>(36,598)</u>

附註：

- (a) 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此結餘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除3,700,000港元之貸款為附息(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年息1.5厘)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越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余錦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ex Strategy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Apex Strategy Limited認購越洋25%股本權益，代價為250美元連同Apex Strategy Limited提供為數36,600,000港元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以及余先生及/或Apex Strategy Limited就越洋集團獲授為數36,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承擔責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已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23,096,000港元其他財務資產內，及已計入18,344,000港元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內。
-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與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拿督黃森捷乃軟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Draco Investment Limited之24%權益，代價約為1,25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2006

---

[www.e2capital.com](http://www.e2capital.com)